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載列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閱覽。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02	7,414
銷售成本	(343)	(6,444)
毛利	159	970
其他收入	268	5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12)	(1,769)
行政支出	(7,780)	(14,742)
經營虧損	5 (8,765)	(15,028)
融資成本	(2,655)	(4,113)
除稅前虧損	(11,420)	(19,141)
所得稅支出	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9,1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9) (2,565)
期內虧損		(11,479) (21,7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722) (5,458)
期內總全面虧損		(20,201) (27,164)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49)	(14,807)
非控股權益	<u>(4,930)</u>	<u>(6,899)</u>
	<u><u>(11,479)</u></u>	<u><u>(21,70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490)	(12,2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9)</u>	<u>(2,565)</u>
	<u><u>(6,549)</u></u>	<u><u>(14,807)</u></u>

應佔期內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87)	(19,185)
非控股權益	<u>(10,914)</u>	<u>(7,979)</u>
	<u><u>(20,201)</u></u>	<u><u>(27,16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全面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228)	(16,6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9)</u>	<u>(2,565)</u>
	<u><u>(9,287)</u></u>	<u><u>(19,185)</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1.28)港仙	(2.42)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1)港仙</u>	<u>(0.51)港仙</u>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計	8	(1.29)港仙
		<u><u>(2.93)港仙</u></u>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撇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50,622	488,163	38,991	(8,253)	(626,654)	2,783	(54,348)	(110,773)	(165,121)
期內虧損	—	—	—	—	(6,549)	—	(6,549)	(4,930)	(11,479)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738)	—	—	(2,738)	(5,984)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2,738)	(6,549)	—	(9,287)	(10,91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補償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622</u>	<u>488,163</u>	<u>38,991</u>	<u>(10,991)</u>	<u>(633,203)</u>	<u>2,783</u>	<u>(63,635)</u>	<u>(121,687)</u>	<u>(185,322)</u>

股本 —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付款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622	488,163	27,141	(3,589)	(589,709)	2,768	(24,604)	(93,939)	(118,543)
期內虧損	—	—	—	—	(14,807)	—	(14,807)	(6,899)	(21,70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378)	—	—	(4,378)	(1,080)	(5,458)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4,378)	(14,807)	—	(19,185)	(7,979)	(27,164)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 身份)進行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補償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622</u>	<u>488,163</u>	<u>27,141</u>	<u>(7,967)</u>	<u>(604,516)</u>	<u>2,783</u>	<u>(43,774)</u>	<u>(101,918)</u>	<u>(145,69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中的「公司資料」部分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機器人業務」)。本集團亦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為「美容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與客戶就美容業務訂立的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權益、責任及負債，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完成約務更替(「約務更替」)。於約務更替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美容業務，因此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隨之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502	7,414
	<hr/>	<hr/>
	502	7,414
	<hr/>	<hr/>

4. 經營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8	4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商譽減值	—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22	1,3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998	4,3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219
	<hr/>	<hr/>
	100	219
	<hr/>	<hr/>

5.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支出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hr/>	<hr/>
	—	—
	<hr/>	<hr/>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加拿大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6,945)</u>	<u>(63,642)</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6,220</u>	<u>506,220</u>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9.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鑑於競爭加劇，加上百年一遇之COVID-19疫情，美容業務整體表現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於二零二一年出售美容業務後，本期間概無來自美容業務之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約務更替」），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Collagen Plus Company Limited（「CPCL」）轉讓與美容業務之客戶訂立之合約（「該等合約」）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創康亦同意向CPCL轉讓其於該等合約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預付款項）。於約務更替完成後，美容業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已終止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約務更替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主要提供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統稱「工程業務」）。

在工程業務方面，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開發及改善其機器人產品。本集團預期民事上之大規模應用，故本集團亦透過當地平台以穩定速度將其產品商業化。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深圳工廠以及本集團中國境內客戶的業務營運因COVID-19疫情而遭到封鎖，工程業務之收入減少約36.6%，及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總收益約0.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36.6%（二零二一年：約7.4百萬港元），乃產生自銷售機器人產品。

其他收入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0.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於期內收取之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5.0%。該減少主要由於工程業務之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59.3%。該等減少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7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工程業務產生之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2.5百萬港元)。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展望

二零二二年，抗擊COVID-19疫情已成為社會常態，其影響正在逐步減弱。受疫情影響，越來越多的行業開始使用智能機器人，促進了機器人的發展，市場需求的結構性分化趨勢日益明顯。首先，新能源的突破已成為工業機器人發展的重要驅動力。其次，電子行業投資增加將為機器人的增長提供持續動力。第三，受COVID-19疫情影響，金屬加工、醫療用品、食品飲料、家電等行業加快了以機器替代人工的速度。預計中國機器人市場的年度銷售增長率約為15%-20%，本地化率穩步提升，預計二零二二年將超過41%。

在中國，機器人行業已獲得國家層面的戰略關注，並將通過有利的政策獲得進一步的發展效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技部等15個部門正式發佈《「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提出在「十四五規劃」期間，推動一批核心機器人技術和高端產品實現突破，整機綜合指標達到國際先進水平，關鍵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達到國際產品類似水平。機器人產業運營收入的年均增長率將超過20%。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以及一大批創新能力強、成長潛力好的專業化、新型「小技術巨頭」企業將脫穎而出，打造三至五個具有國際影響力的產業集群。生產機器人密度翻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亦提出採取行動，創新及開發智能製造設備，並促進智能移動機器人及半導體機器人等創新產品的開發。因此，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方向及其前景更為清晰。

在政府資本和社會資本的雙重推動下，實驗室向社會輸出各種人工智能技術。其加快在各行業領域的滲透，並廣泛應用於智能機器人、金融、安防、搜索、教育等領域。在新一代人工智能的推動下，於人工智能投資市場的風險投資穩步增長，二零一八年的投資價值達到9,3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智能機器人行業的企業受到資本的廣泛青睞。於過去十年，該行業的投資及融資已超過100,000,000,000美元。大量機器人行業公司由大型投資機構提供資金，極大地擴大了其招聘，增加了研發投入和營銷費用，推動了機器人行業的持續擴張。預計人工智能市場將為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帶來14%的額外增長，相當於1,570,000,000美元。由於市場潛力巨大，機器人產品已獲得巨大的曝光率並廣泛滲透市場。此外，企業客戶對行業的理解和認知也顯著提升，行業內出現了眾多優質企業和自主品牌。然而，若干不合理的風險投資活動加劇了行業的激烈競爭及行業規模的擴大，導致大量的資源浪費。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需要更全面的測試，而業務模式需要進一步探索以證明業務的可持續性。本集團呼籲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同業公司及投資機構)積極承擔市場責任。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國機器人產業發展報告》，預計二零二一年中國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3,900,000,000元，其中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4,570,000,000元，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將突破人民幣58,900,000,000元。到二零二三年，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將超過10,000,000,000美元。目前，隨著中國對生產製造智能化轉型升級的需求不斷增加，工業機器人的需求依然旺盛。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佔全球市場份額約三分之一，為全球最大的工業機器人應用市場)保持積極發展。隨著傳統機器人在視覺、智能感知、雲技術等方面的發展，未來機器人將更加智能化、柔性化，從傳統機器人向融合機器人進行優化。本集團亦將繼續堅持創新驅動、智慧轉型、基礎提升、綠色發展，重點推進機器人產品的研發和應用，提升性能、質量和安全水平，開發和運用網絡化、數字化、智能化技術，結合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積極推動產品的高端化、智能化發展。

隨著機器人市場的爆發式增長，行業風險不容忽視。越來越多的企業進入這一領域，同時，機器人產品的需求受到宏觀經濟和行業週期變化的影響，給機器人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以及供需變化帶來一定的風險。其次，機器人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的充足性、穩定性及價格變動亦將帶來市場風險。供應商方面，一旦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機器人企業提供生產經營所需的生產要素，則可能出現供應商信用風險，導致企業生產經營不能正常進行。同時，機器人行業也容易受到國家產業政策的影響，稅收政策和利率的變化可能隨時給企業帶來意外風險。此外，潛在進入者的威脅、來自現有企業的競爭威脅及替代方案的

威脅亦可能導致市場風險。技術創新亦是一種具有自身複雜性的動態風險。本集團需要為各種情景做好準備。未來人工智能將不會出現寒冬，但在不斷的技術進步和業務模式提升過程中，我們仍需考慮對服務業和智能製造的影響強度和持續時間。隨著對人工智能的需求進一步釋放，本集團的業務未來亦將面臨重大挑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相關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權益 附註	股份權益 (附註I)	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I)	
蘇志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	151,425,197 (好)	- 151,425,197 (好)	29.91% (好)

附註：

1.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2. Tai Dong New Energy Limited（「Tai Dong」）由蘇志團先生100%最終擁有，且Tai Dong持有本公司151,425,197股股份之好倉。因此，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51,425,197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06,219,666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本公司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8)
		附註	股份權益 (附註1)		
Tai Dong	實益擁有人	2	151,425,197 (好)	— 151,425,197 (好)	29.91% (好)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 （「港橋投資」）	實益擁有人	3	41,666,666 (好)	— 41,666,666 (好)	8.23% (好)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HKBridge Absolute」）	實益擁有人	4	64,148,063 (好)	— 64,148,063 (好)	12.67% (好)
On Top Global Limited （「On Top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	24,397,946 (好)	— 24,397,946 (好)	4.82% (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融科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4,5	130,212,675 (好)	— 130,212,675 (好)	25.72% (好)
KE10MA Holdings Inc. （「KE10MA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6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Andrew Avi Goldenberg	受控法團權益	6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Goldenberg Aviva C	受控法團權益	6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Greater Harmony」）	實益擁有人	7	30,000,000 (好)	— 30,000,000 (好)	5.93% (好)
高振順	受控法團權益	7	30,000,000 (好)	— 30,000,000 (好)	5.93% (好)

附註：

1.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2. Tai Dong於151,425,1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ai Dong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該151,425,1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港橋投資於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港橋投資為融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KBridge Absolute (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於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HKBridge Absolute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作於該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n Top Global於24,3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On Top Global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被視作於該24,397,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由於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作於該24,3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KE10MA Holdings於29,286,9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KE10MA Holdings由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及Aviva C Goldenberg女士分別擁有50%，而Aviva C Goldenberg女士為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之配偶，故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與Aviva C Goldenberg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該29,286,9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reater Harmony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Greater Harmony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高振順先生被視作於該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6,219,6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紀錄及本公司保存之紀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利或淡倉。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分別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均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期內授出 (附註1)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附註2)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僱員	743,475	8.90	—	—	—	—
總計	743,475		—	—	—	—
期末可行使						—

附註：

- (1) 合共7,48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授出，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43,475份，行使價為8.9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為止，其中(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及(iv)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

(2)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須分四等份歸屬。購股權之歸屬期介乎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當日。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185,868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5,869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5,869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5,869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hr/>		
743,475份		
<hr/>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瀟女士（主席）、譚比利先生及趙陽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一職由蘇志團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並處理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並正物色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團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范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韓瀟女士及趙陽女士。